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啓宇
電話：(03) 8224127
傳真：(03) 8230643
電子信箱：ea1348@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含公告6份，會議紀錄6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16116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蓮縣第5批次治理工程－吉安溪第二期治理工程(仁里橋至東昌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公聽會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仁里村辦公處及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東昌村辦公處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三、另旨揭公聽會會議紀錄亦已上網公告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及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網站，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可逕行上網閱覽。

正本：曾星華君、曾許月霜君、林茂盛君、林暉傑君、林柳寶君、洪文乾君、曾牡丹君、梁子榮君、梁雪寧君、黃國根君、張美智君、王鴻麟君、蘇鳳英君、曾世誠君、許仕斌君、林千鈴君、林千郁君、張議長峻、黃議員馨、張議員懷文、林議員源富、葉議員鯤環、黃議員振富、徐議員雪玉、張議員正治、吳議員建志、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含公告1份，會議紀錄1份)、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含公告1份，會議紀錄1份)、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辦公處(含公告1份，會議紀錄1份)、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辦公處(含公告1份，會議紀錄1份)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含公告1份，會議紀錄1份)、本府建設處(含公告6份，會議紀錄6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161164B 號
附件：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本府109年8月10日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蓮縣第5批次治理工程—吉安溪第二期治理工程(仁里橋至東昌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蓮縣第5批次治理工程—吉安溪第二期治理工程(仁里橋至東昌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內容詳如附件。

縣長 徐榛蔚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2條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並於會場以簡報資料向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說明內容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吉安溪堤防改善長度約400公尺，工程用地坐落吉安鄉仁里村、東昌村。依據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109年7月份人口統計資料，仁里村人口數為6847人、東昌村人口數為6249人，年齡結構仁里村以10~79歲佔全村人口89.64%占多數，東昌村以10~79歲佔全村人口91.63%占多數。本案擬徵收土地4筆，土地坐落於吉安鄉都市計畫河川區內，面積為0.0623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7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符合吉安溪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另原約3.7公尺水防道路拓寬後，可改善進出當地東海一街之交通瓶頸。因需用土地面積少，對人口之數量、年齡結構影響不大。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擬徵收土地周圍大部分為住宅區，河川區域內之土地徵收並拆除地上之非合法建築物後，依吉安溪治理計畫進行堤防新建及環境景觀改善。除使當地防洪能力達到河川治理計畫50年洪水不溢堤防洪標準，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外，沿岸景觀也一併辦理改善，可提高該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治理計畫範圍內現有5戶非合法之建築改良物，除將依本縣「興辦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給予拆遷救濟金外，另對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遷者，亦將依該條例發給自拆獎勵金，對弱勢族群相關配套安置措施尚完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堤防興建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攬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辦理河川護岸興建改善，拆除河川區內之非合法建築物，拓寬水防道路改善交通瓶頸及進行堤岸步道景觀美化，使堤後之房屋、土地價值提高、商業活動增加，對增加稅收應有助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擬徵收計畫範圍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水利用地，合計面積0.0623公頃，無農業行為，對糧食安全無影響。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屬吉安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商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獲前瞻基礎建設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中央補助用地費新臺幣856萬元，本府自籌用地費新臺幣366萬9,000元辦理。另本府亦一併配合自籌編列非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相關預算。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土地位於吉安鄉都市計畫之河川區內，周遭土地使用大部分為住宅區及少部分商業區，尚無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行為，尚無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徵收土地為吉安鄉都市計畫河川區土地，徵收之土地依河川治理計畫作為堤防興建及水防道路使用(兼作為一般道路使用)符合土地分區使用原則。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位於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內，拆除區內非合法建築物並興建堤防、改善既有人行步道，俾利使上、下游及對岸環境景觀一致，並無巨幅改變原有自然風貌，對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帶來正面效益。另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歷史建築、遺址等，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外緊鄰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因堤防新建工程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獲得保障，水防道路拓寬亦改善當地交通瓶頸，對該地區生活條件有正面助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主要目的係取得河川區內土地，興建堤防及拓寬水防道路，因本徵收計畫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沿岸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屬都市型生態環境，徵收計畫並無改變原有都會區生態環境。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計畫計畫取得河川區內土地，興建堤防、拓寬水防道路及改善沿岸人行步道，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提升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居民及社會整體之發展有正面助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縣管河川工程，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使用計畫。
	永續指標	本區段堤坊興建後，吉安溪公告治理範圍將全部符合河川治理計畫50年洪水不溢堤防洪標準，水防道路拓寬改善後，亦將打通東海一街交通瓶頸，人行步道改善後亦將大幅提升當地環境景觀，符合當地之永續發展需求。

	<p>國土計畫</p>	<p>本案徵收用地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水利用地，徵收後作為堤防興建及水防道路(一般道路)使用，符合水利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土計畫。</p>
<p>其他</p>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p>	<p>吉安溪治理採用50年洪水不溢堤防洪標準。本河段沿岸因河川治理計畫線內尚有5戶非合法建築物未拆除，導致河道斷面縮減，尚有約100公尺長河段未依治理計畫興建堤防，為防範洪泛，避免發生淹水災害，保護堤後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拆除非合法建築物並徵收河川範圍內私有土地應屬適當。</p>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一、公益性：</p> <p>(一)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p> <p>(二)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三) 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p> <p>(四) 水防道路拓寬，改善交通瓶頸，解決居民進出不便問題。</p> <p>二、必要性：</p> <p>本區段堤坊興建後，吉安溪公告治理範圍將全部符合河川治理計畫50年洪水不溢堤防洪標準，水防道路拓寬改善後，除利防洪搶險需求，亦將打通東海一街交通瓶頸，人行步道改善後亦將提升居民休憩空間，是以有辦理之必要性。</p> <p>三、適當性：</p>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採用50年洪水不溢堤為設計標準。且本河段用地範圍線內土地經評估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增加通洪斷面，降低洪泛發生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水防道路拓寬改善後，亦可一併解決東海一街交通瓶頸，改善當地交通問題。本案徵收土地為吉安溪公告河川治理用地範圍線內土地，亦為吉安鄉都市計畫所畫定河川區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本次河川整治辦理土地徵收，除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生活品質外，對當地長期發展亦有相當助益，具相當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水利法第82條、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九、 本次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鄉民代表 蔡文隆	109年8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建築物拆遷希望以協調溝通方式處理比較容達成拆遷共識，而不是以公聽會嚴肅方式處理。 2. 希望提高會議主持人至處長或副處長層級，對地上建築物拆遷戶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公聽會主要目的係辦理吉安鄉仁廉段1109、1112、114、1115工程用地徵收之公聽會，工程範圍內之非合法建築物拆遷事宜前已辦理3次協調會議，請地上建築物拆遷戶於9月中旬完成拆遷。 2. 本府建設處長因另有公務不克出席，另日

			<p>出之要求才能作出決定。</p> <p>3. 地上建築物拆遷救濟金額要提高，要盡量滿足拆遷戶需求。</p>	<p>前副處長職位懸缺，本次由主辦科室科長主持本次公聽會議。</p> <p>3. 地上建築物拆遷救濟金係委託專業估價師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查估，對於查估結果有不明瞭處，本府可請估價師說明。</p>
2	鄉民代表 彭建華	109年8月10日	<p>1. 地上建築物拆遷戶有8戶，其中有3戶已完成拆遷，請說明一下為何仍有5戶為完成拆遷？</p> <p>2. 為什麼拆遷金額有100多萬到600多萬之差距？</p>	<p>1. 尚未辦理拆遷之5戶主要係認為拆遷救濟金額偏低，不足以另外購置房舍或對拆遷救濟金查估結果仍有疑慮，希望能爭取更優、寬的救濟金。</p> <p>2. 有關本工程地上建築物拆遷救濟金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評點，並依每點13元換算出拆遷之救濟金額。每戶拆遷戶因其建築物面積大小、主體構造、裝修材質等不相同，其評出之點數亦不同，拆遷救濟金額因而有差異。</p>
3	曾○丹（洪○書代）	109年8月10日	<p>1. 容積移轉可否跨鄉鎮使用。</p> <p>2. 未列入此次徵收</p>	<p>1.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p>

			<p>之其他私人土地未來如何辦理徵收？是否完全列入徵收範圍（包括河川用地部分）？</p> <p>3. 私人土地被劃為河川用地，縣府如何補償土地所有權人？</p>	<p>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是以吉安溪河川區土地以移轉至吉安鄉都市計畫區為限。</p> <p>2. 水利法第 82 條已修訂「都市計畫內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而尚未辦理徵收前，得準用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本次未徵收之土地後續將朝容積移轉方式辦理。</p> <p>3. 相關法規對劃入河川區土地補償措施如下：</p> <p>(1) 水利法第 97 條之 1，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水利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免徵贈與稅或遺產稅及土地增值稅 (2)</p> <p>「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對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p>
--	--	--	--	---

				地」，於申請中低收入戶時，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4	蘇○英（地上建築物所有權人，家屬發言）	109年8月10日	<p>1. 若自行委託估價師辦理地上建築物查估，查估價格結果較政府單位查估之價格為高，是否可以作為發放救濟金之依據。</p> <p>2. 政府應先與地上住戶達成拆遷共識後再來擬定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而不是先有預算計畫再來談拆遷事宜。</p>	<p>1. 依花蓮縣「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7條「徵收計畫用地內之拆遷物應由需地機關會同本府有關單位派員查明，作為估定補償價額之依據」及第42條如因項目特殊或人力不足，得委託具公信力之公私立專業機構辦理，是以救濟金查估以本府或委託機構查估之結果為補償依據，無法由民眾自行委託查估。</p> <p>2. 本工程辦理目的是為符合吉安溪50年洪水不溢堤防洪標準，拆除河川區域內非合法建築物並興建堤防，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尤其面對現今之極端異常氣候，若待達成拆遷共識後再來辦理工程，工程遙遙無期，為確保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工程有其迫切辦理需求。</p>
5	許○斌（地上建築物所有權人）	109年8月10日	<p>1. 本人戶籍雖已於7、8年遷出吉安鄉東海一街13號，惟之前在此居住甚久，左鄰右舍皆可惟證，</p>	<p>1. 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拆遷物因全部拆除或部分拆除人口必須搬遷，其現住戶於徵收公告六個月前</p>

			<p>因依比例給予房屋拆遷人口遷移費才合理。</p> <p>2. 地上建築物查估金額偏低，請重估。</p>	<p>已在現址設立戶籍，且於徵收公告時仍設有戶籍，並出具村（里）長、四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證明，足證具居住之事實者，發給人口遷移費。經向戶政事務所查詢，東海一街13號已無人設籍，依法無法發給人口遷移費。</p> <p>2. 地上物查估本府係委託估價師依前揭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若對查估結果不滿意，本府同意再請本府查估作業主管單位建築管理科進行再次查估。</p>
6	黃振富議員	109年8月10日	<p>1. 請主辦單位於本月提案修正「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法規，將河川區私有水利地納入可容積移轉用地，以儘速適用水利法容積移轉規定，保障地主權益。</p> <p>2. 地上建築物查估結果是否可公開讓所有查估戶知悉，查估標準依據可否發放讓查估</p>	<p>1. 主辦單位會後將協調本府容積移轉主管單位都市計畫科修正「花蓮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將水利用地納入可容積移轉用地。</p> <p>2. 地上建築物查估之救濟金金額，已個別給予地上建築物所有權人，因涉及個資法規，無法公開周知。查估相關評點標準，詳如「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之附表評點規定，民眾可上網查詢，本府亦將影送拆遷戶知</p>

			戶知。 3. 第2次公聽會 預計何時召 開？屆時建議 請處長出席主 持。	悉。 3. 第2次公聽會預定9月 中旬召開，對於相關 地上建築物救濟金之 查估發放依據本府係 依「花蓮縣興辦公共 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 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 理，有關主持人選將 循序簽請核派。
7	曾○誠（地上 建築物所有權 人，家屬發 言）	109年8月10 日	本建築物所在地 號為1109，查估 清冊卻寫成 1119。	查估清冊地號誤繕部分已 重新修正，並已將更正資 料重新送予東海一街11號 地上物所有權人。
8	王○麟（地上 建築物所有權 人）	109年8月10 日	本戶為理容營業 場所，皆有繳納 營業稅，為何無 營業損失補償？	營業損失本府將依「花蓮 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 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 例」第28條規定，請本府 權責機關觀光處工商管理 科認定、核處營業損失金 額。

十、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充分說明，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尚有疑問，仍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外，並於需用土地所在位置之公共地方、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及東昌村辦公處公告處所及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並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及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網站張貼周知。

-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十一、散會（109年8月10日下午5時）

「吉安溪第二期治理工程(仁里橋至東昌橋)」第1次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109年8月10日

地點：吉安鄉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曾星華君			
曾許月霜君			
林茂盛君			
林暉傑君			
林柳賓君			
洪文乾君			
曾牡丹君		洪國高 8534109	
梁子榮君			
梁雪寧君			
張美智君			
黃國根君			
王鴻麟君			
蘇鳳英君			
曾世誠君			
許仕斌君			

「吉安溪第二期治理工程(仁里橋至東昌橋)」第1次公聽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109年8月10日

地點：吉安鄉仁里社區活動中心

林千玲君			
林千郁君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魏串存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技士	洪銘揚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辦公處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辦公處			
張議長峻服務處			
黃議員馨服務處			
張議員懷文服務處			
徐議員雪玉服務處			
張議員正治服務處			
黃議員振富服務處		黃振富	
林議員源富服務處			

